

印尼政府認可高教評鑑中心 為國際品保機構

■ 文／林芳仔·高教評鑑中心行政專員

依 印尼教育部2020年2月公告之公文（編號Nomor 83IP/2A24），高教評鑑中心正式被列為該國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品保機構之一，展現臺灣高教品質保證之專業與能量，自3月起，高教評鑑中心陸續接獲8所印尼大學洽詢境外評鑑辦理事宜，成為繼2015年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與2014、2016及2017年澳門理工學院境外評鑑後，拓展東南亞高等教育交流之重要里程碑。

回顧高教評鑑中心自2005年12月成立至今，除戮力臺灣各大專校院之校務與系所評鑑，提升臺灣高教品質，更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內部品保，今（2020）年9月，全球高等教育品保組織「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將依高教評鑑中心申請，進行優良實務準則認可（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 GGP），建立高教評鑑中心之國際認證與品保專業認可，確立臺灣高教輸出之能力，助益我國境外評鑑之辦理。

印尼與臺灣高教評鑑之合作

為建立印尼高教評鑑制度，印尼政府於1994



年成立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簡稱BAN-PT），作為提升印尼高教品質之重要推手。2012年，印尼頒布高等教育法第12號法令，該法第53條明確規範，印尼高教機構之認可應由BAN-PT負責執行。

自前（2018）年起，高教評鑑中心積極強化與BAN-PT之合作，雙方透過「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制度之比較分析」之研究，為促成臺灣與印尼學生流動及建立跨境教育聯合品保模式。2018年8月，高教評鑑中心透過研究案辦理3日之工作坊，針對高教品保制度、評鑑標準、實施程序及透明度等面向，與BAN-PT進行探討與交流，建立臺灣與印尼互信之基礎。

2020年，高教評鑑中心獲印尼政府認可為國際品保機構，積極開展境外評鑑事宜，使臺灣與印尼高教品保制度之專業及國際合作模式成為亞洲教育發展之典範，開創臺灣高教品保的新紀元。🇮🇩